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其所持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获第二大股东日本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朝日集团”）通知，其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朝日股份转让”）。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一则澄清公告。本公司现就朝日股份转让一事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朝日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70,127,836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9%，朝日集团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本公司近日接获朝日集团通知，出于商业安排考虑，其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二、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朝日股份转让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朝日集团及其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朝日集团目前寻找股份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